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陈炽昌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8	15
分配总额	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53,680,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713,474.39 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股本 380,520,8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34,201,483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595,640.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56%，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086,409.5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701,563.6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435,550,440.53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6,993,553.0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435,550,440.53 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也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化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截止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均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包括董事刘玉明控制的企业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威；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陈炽昌、监事会主席喻进和监事莫剑斌、孝昌恒瑞天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民生稳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管万坚军、杨帆和孙光庆参与认购了民生稳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应份额，上述董监高本次发行前

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陈炽昌	董事长、总经理	91,523,868	107,095,693
万坚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456,220	5,854,732
杨帆	董事、投资总监	-	440,000
刘玉明	董事	-	5,109,460
喻进	监事会主席	-	1,051,286
莫剑斌	监事	-	1,361,939
孙光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86,000
张威	副总经理	-	1,275,239
孟广林	副总经理	-	575,069

注：上述董监高持股变动包括其直接和间接持股部分。

(2) 2016年1月12日，陈炽昌先生、万坚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62,868股、48,400股。

3、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53,680,593股增加至634,201,483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每股净资产为3.15元。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存在首发类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北京中泽嘉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户合计持有的13,749,945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于2016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

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